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28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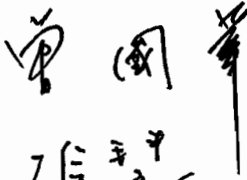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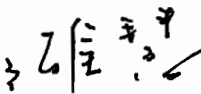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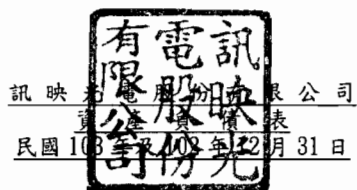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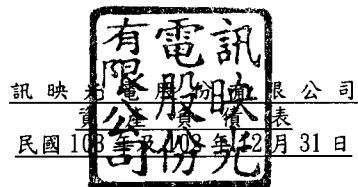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148	4	\$	120,9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25	-		4,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85,136	6		30,4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25,778	9		173,8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51	1		4,526	-
130X	存貨	六(四)		237,100	17		259,927	18
1410	預付款項			35,245	3		34,3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	-		1,1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9,409	40		629,360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45,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3,272	29		425,62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5,085	26		382,870	26
1780	無形資產			145	-		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615	1		5,6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4	1		12,7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0,481	60		827,289	57
1XXX	資產總計		\$	1,409,890	100	\$	1,456,64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51,423	18	\$	344,810	24		
2150	應付票據			471	-		1,98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4,247	2		168,05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5,774	-		18,9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720	3		51,68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9,6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21,500	2		13,8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9,135</u>	<u>25</u>		<u>619,00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11,104	15		227,28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3	-		7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277</u>	<u>15</u>		<u>227,99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560,412</u>	<u>40</u>		<u>846,999</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5,427	37		343,94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38,720	17		129,43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650	3		24,8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12	5		140,24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031)	(2)	(28,805)	(2)
3XXX	權益總計			<u>849,478</u>	<u>60</u>		<u>609,650</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9,890</u>	<u>100</u>	\$	<u>1,456,649</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3,550 100	\$ 1,07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457,947) (74)	(783,357) (73)
5900 營業毛利		165,603 26	290,92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960) (5)	(44,53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530 7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7,173 28	246,394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285) (6)	(33,608) (3)
6200 管理費用		(66,630) (11)	(48,8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96) (4)	(22,8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11) (21)	(105,303) (10)
6900 營業利益		47,362 7	141,09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779 1	5,4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312 2	8,1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031) (1)	(5,9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55 3	7,0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15 5	14,748 2
7900 稅前淨利		79,077 12	155,83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713) (1)	(17,634) (2)
8200 本期淨利		\$ 71,364 11	\$ 138,20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494) -	\$ 4,16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94 -	(70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8,464 11	\$ 141,658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	\$ 3.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7	\$ 3.1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
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普通溢價	發行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 224,407	\$ 66,445	\$ 37,029	\$ 10,358	\$ -	\$ -	\$ 15,161	\$ 97,928	\$ 451,328
101	21,991	(66,445)	44,454	-	-	-	-	-	-
六(十五)	-	-	-	-	-	9,668	(9,668)	-	-
六(十五)	76,079	-	-	-	-	-	(76,079)	-	-
六(十五)	-	-	-	-	-	-	(10,144)	-	(10,144)
六(十三)	4,270	-	8,753	-	-	-	-	-	13,023
六(十三)	7,200	-	7,632	(5,616)	-	-	-	-	9,216
六(十三)	10,000	-	-	-	23,370	-	-	(32,258)	1,112
六(十六)	-	-	-	-	-	-	-	138,205	3,457
六(十六)	-	-	-	-	-	-	-	3,453	138,205
六(十六)	\$ 343,947	\$ -	\$ 97,868	\$ 8,199	\$ 23,370	\$ -	\$ 24,829	\$ 140,242	\$ 609,650
103	\$ 343,947	\$ -	\$ 97,868	\$ 8,199	\$ 23,370	\$ -	\$ 24,829	\$ 140,242	\$ 609,650
現金增資	50,000	-	100,000	-	-	-	-	-	150,000
10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13,821	(13,82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115	-	-	-	-	-	-	(110,115)	-
股東股利轉增資	-	-	-	-	-	-	-	(15,958)	(15,95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71	-	11,884	-	-	-	-	-	18,6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75	(-)	(9,575)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新股票	5,019	-	2,494	-	-	-	-	-	10,123
限制員工認股權	-	-	-	2,610	-	-	-	-	6,6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1,870
本期淨利	-	-	-	-	-	-	-	71,364	71,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00)	(2,9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5,427	\$ -	\$ 202,671	\$ 12,679	\$ 23,370	\$ -	\$ 38,650	\$ 71,712	\$ 849,478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077	\$ 155,8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857	21,3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30	3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1,773	2,53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9,031	5,91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7)	(29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870	3,45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674	1,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55)	(7,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570)	4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
應收票據淨額		(607)	(3,528)
應收帳款		(66,434)	127,3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09	(173,887)
其他應收款		(2,825)	(3,355)
存貨		22,827	(141,000)
預付款項		(846)	8,061
其他流動資產		202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8)	267
應付帳款		(133,807)	60,4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1)	18,935
其他應付款		(219)	33,103
其他流動負債		7,658	(48,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541)	105,210
收取之利息		207	298
收取之股利		55,943	-
支付之利息		(9,031)	(5,915)
支付所得稅		(34,367)	(1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789)	87,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14,8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860)	(458,9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685)	(202,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無形資產增加		-	(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27)	(5,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63)	(651,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7,272	1,615,720
短期借款減少		(1,640,658)	(1,330,91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306,68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6,179)	(125,000)
現金股利支付數		(15,958)	(10,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10,123	9,216
現金增資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00	465,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52)	(98,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00	219,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48	\$ 120,9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

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儀器設備	5~6 年
模具設備	3~4 年
租賃改良	1~4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 3 年攤銷。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給與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及其他權益-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用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經營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當期財務報告中認列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

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8	\$ 4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650	120,408
合計	<u>\$ 63,148</u>	<u>\$ 120,9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00</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8,770	\$ 33,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778	173,887
減：備抵呆帳	(13,634)	(3,104)
	<u>\$ 210,914</u>	<u>\$ 204,36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7,045	\$ 47
群組2	3,428	2,839
群組3	65,141	141,033
	<u>\$ 75,614</u>	<u>\$ 143,919</u>

註：

群組 1：國內零散客戶或評估未具有授信條件之客戶。

群組 2：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內客戶。

群組 3：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8,705	\$ 54,636
31-90天	51,208	5,713
91-180天	60,309	6
181天以上	5,078	88
	<u>\$ 135,300</u>	<u>\$ 60,44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634 及\$3,10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104	\$ 3,104
本期沖銷	-	(1,243)	(1,2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773	11,773
12月31日	\$ -	\$ 13,634	\$ 13,634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578	\$ 578
本期沖銷	-	(6)	(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32	2,532
12月31日	\$ -	\$ 3,104	\$ 3,104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129	(\$ 4,456)	\$ 73,673
在製品	125,976	(8,190)	117,786
製成品	47,457	(1,816)	45,641
合計	\$ 251,562	(\$ 14,462)	\$ 237,100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102	(\$ 2,548)	\$ 72,554
在製品	136,170	(3,711)	132,459
製成品	55,513	(599)	54,914
合計	\$ 266,785	(\$ 6,858)	\$ 259,92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0,344	\$ 779,91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603	3,445
	<u>\$ 457,947</u>	<u>\$ 783,35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425,624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60	458,9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1,655	7,07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1,570	(44,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分派	(55,943)	-
其他權益變動	(3,494)	4,160
12月31日	<u>\$ 413,272</u>	<u>\$ 425,624</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407,896	\$ 425,624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5,376	-
	<u>\$ 413,272</u>	<u>\$ 425,624</u>

本公司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與 Richard Admani 及 Ramzi Abulhaj 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各 22.5% 股權，合計共取得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 股權，投資款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匯出 USD7,000 仟元、USD5,300 仟元及 USD3,136 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 \$398,535，依據本公司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 \$130,852，餘 \$267,683 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 12 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本公司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註)	\$ 6,077	\$ 700	\$ 10,215	(\$ 8,901)	100%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482,969</u>	<u>348,749</u>	<u>787,328</u>	<u>92,135</u>	45%
	<u>\$ 489,046</u>	<u>\$ 349,449</u>	<u>\$ 797,543</u>	<u>\$ 83,234</u>	
102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u>\$ 624,138</u>	<u>\$ 458,289</u>	<u>\$ 1,072,744</u>	<u>\$ 32,804</u>	45%

註：係於民國103年4月3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79,462	\$ 18,995	\$ -	\$ 8,399	\$ 423,692
累計折舊	-	(5,642)	(23,165)	(7,904)	-	(4,111)	(40,822)
	<u>\$ 115,401</u>	<u>\$ 195,793</u>	<u>\$ 56,297</u>	<u>\$ 11,091</u>	<u>\$ -</u>	<u>\$ 4,288</u>	<u>\$ 382,870</u>
103年度							
1月1日	\$ 115,401	\$ 195,793	\$ 56,297	\$ 11,091	\$ -	\$ 4,288	\$ 382,870
增添	-	-	7,755	646	-	255	8,656
處分	-	-	-	-	-	-	-
移轉	-	-	1,823	-	-	593	2,416
折舊費用	-	(9,108)	(14,044)	(4,535)	-	(1,170)	(28,857)
12月31日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u>	<u>\$ 3,966</u>	<u>\$ 365,0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3,330	\$ 16,865	\$ -	\$ 6,524	\$ 423,555
累計折舊	-	(14,750)	(31,499)	(9,663)	-	(2,558)	(58,470)
	<u>\$ 115,401</u>	<u>\$ 186,685</u>	<u>\$ 51,831</u>	<u>\$ 7,202</u>	<u>\$ -</u>	<u>\$ 3,966</u>	<u>\$ 365,0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0,000	\$ -	\$ 39,860	\$ 13,825	\$ 105,202	\$ 6,439	\$ 235,326
累計折舊	-	-	(16,395)	(6,076)	-	(3,570)	(26,041)
	<u>\$ 70,000</u>	<u>\$ -</u>	<u>\$ 23,465</u>	<u>\$ 7,749</u>	<u>\$ 105,202</u>	<u>\$ 2,869</u>	<u>\$ 209,285</u>
102年度							
1月1日	\$ 70,000	\$ -	\$ 23,465	\$ 7,749	\$ 105,202	\$ 2,869	\$ 209,285
增添	45,401	96,233	42,750	7,775	-	3,180	195,339
處分	-	-	(357)	-	-	-	(357)
移轉	-	105,202	-	-	(105,202)	-	-
折舊費用	-	(5,642)	(9,561)	(4,433)	-	(1,761)	(21,397)
12月31日	<u>\$ 115,401</u>	<u>\$ 195,793</u>	<u>\$ 56,297</u>	<u>\$ 11,091</u>	<u>\$ -</u>	<u>\$ 4,288</u>	<u>\$ 382,8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79,462	\$ 18,995	\$ -	\$ 8,399	\$ 423,692
累計折舊	-	(5,642)	(23,165)	(7,904)	-	(4,111)	(40,822)
	<u>\$ 115,401</u>	<u>\$ 195,793</u>	<u>\$ 56,297</u>	<u>\$ 11,091</u>	<u>\$ -</u>	<u>\$ 4,288</u>	<u>\$ 382,870</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 \$ 88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51,423</u>	1.49%~2.12%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44,810</u>	0.06%~1.78%	無

(八)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34,219	\$ 165,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	-
暫估應付帳款	28	2,486
	<u>\$ 40,021</u>	<u>\$ 168,054</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3)</u>	<u>103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2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82,083
				<u>227,28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179</u>)
				<u>\$ 211,10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3)</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5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90,000
				<u>235,2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917</u>)
				<u>\$ 227,283</u>

註1：自民國104年4月4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2：自民國103年6月2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3：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8,576	\$ 19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4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34	\$ 14,378
應付設備款	3,935	9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98	24,244
其他	8,953	12,095
	<u>\$ 35,720</u>	<u>\$ 51,681</u>

(十一)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2 及 \$1,853。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0	\$ 18.7	2,250	\$ 18.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1)	1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02)	12.62	(720)	12.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27</u>	13.83	<u>1,530</u>	18.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元	-	12.8元	0.3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元	0.75年	25.4元	2.0年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10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5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0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44 及 \$4,570。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5,427，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34,395	22,441
現金增資	5,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2,199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000
股票股利	11,011	7,608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7	4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2	720
12月31日	52,543	34,39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每股認購價格為 30.215 元，已募得股款\$66,445，計發行 2,199 仟股，該項私募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本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502 仟股及 72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76,079 及員工紅利\$13,024，合計共\$89,103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8,035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2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

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附註六(十二)所述受限制之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110,115 及員工紅利\$18,655；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575，合計共\$138,345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2,646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新股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或保留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董事會議定，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 (4)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餘等情形，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21	\$ -	\$ 9,668	\$ -
股票股利	110,115	2.76	76,079	3.00
現金股利	15,958	0.40	10,144	0.40
	<u>\$ 139,894</u>	<u>\$ 3.16</u>	<u>\$ 95,891</u>	<u>\$ 3.40</u>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479 及 \$21,3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9 及\$2,8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655 及\$2,0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392 及董監酬勞\$2,852 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36	\$ -
現金股利	10,607	0.20
股票股利	53,036	1.00
	<u>\$ 70,779</u>	<u>\$ 1.20</u>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686 及 \$1,290。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上述提議分配之未分配盈餘\$53,036、擬配發之員工紅利\$9,686，及另以資本公積\$53,036，合計\$115,758 轉增資發行新股。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止，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258)	\$ 3,453	(\$ 28,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674	-	6,6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3,494)	(3,4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94	594
12月31日	(\$ 25,584)	\$ 553	(\$ 25,031)

	102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58)	-	(32,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關聯企業	-	4,160	4,16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07)	(707)
12月31日	(\$ 32,258)	\$ 3,453	(\$ 28,805)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980	\$ 7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07	29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519
其他收入-其他	2,592	3,881
合計	\$ 3,779	\$ 5,42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2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312	8,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2)
合計	\$ 15,312	\$ 8,158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9,031	\$ 5,915
合計	<u>\$ 9,031</u>	<u>\$ 5,91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2,252	\$ 129,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857	21,3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0	366
合計	<u>\$ 131,339</u>	<u>\$ 151,14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94,479	\$ 121,557
勞健保費用	3,773	3,975
退休金費用	2,002	1,853
其他用人費用	1,998	1,995
	<u>\$ 102,252</u>	<u>\$ 129,380</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2,921	\$ 21,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49	2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670</u>	<u>22,264</u>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6,957)	(4,630)
所得稅費用	<u>\$ 7,713</u>	<u>\$ 17,6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94)	\$ 7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43	\$ 26,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4	15,21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8,873)	(24,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49	299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0)	-
所得稅費用	\$ 7,713	\$ 17,63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 -	\$ 1,974	\$ -	\$ 1,974
存貨跌價	580	1,878	-	2,458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1,203)	5,829	-	4,6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70	(1,967)	-	5,603
其他	(1,629)	(417)	-	(2,046)
投資抵減	340	(340)	-	-
小計	5,658	6,957	-	12,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7)	-	594	(113)
小計	(707)	-	594	(113)
合計	\$ 4,951	\$ 6,957	\$ 594	\$ 12,502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580	\$ -	\$ -	\$ 580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	(1,203)	-	(1,20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570	-	7,570
其他	29	(1,658)	-	(1,629)
投資抵減	419	(79)	-	340
小計	1,028	4,630	-	5,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07)	(707)
小計	-	-	(707)	(707)
合計	\$ 1,028	\$ 4,630	(\$ 707)	\$ 4,951

4. 本公司 103 年度無可享有之投資抵減。
5. 本公司部分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1,712	\$ 140,242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305 及 \$2,51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0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7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364	51,142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364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28	
員工分紅	-	45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364	52,120	\$ 1.37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205	42,187	\$ 3.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205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85	
員工分紅	-	527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205	43,499	\$ 3.18

民國 102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辦理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比例溯調整之。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8,656	\$ 195,3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4	8,3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5)	(964)
本期支付現金	\$ 5,685	\$ 202,7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301,376	\$ 848,34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16	\$ 58
— 其他關係人	27,927	47,124
	<u>\$ 28,143</u>	<u>\$ 47,18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25,778	\$ 173,88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5,774	\$ 18,93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23，係按月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19	\$ 6,642
退職後福利	76	95
股份基礎給付	<u>954</u>	<u>1,833</u>
總計	<u>\$ 4,849</u>	<u>\$ 8,5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物	<u>\$ 186,685</u>	<u>\$ 195,793</u>	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 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止，尚在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中，雙方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

泰博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地方法院通知泰博公司已撤銷本案。

泰博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高等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並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起已進入司法保護程序。本公司認為並無使用營業秘密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向該法院提出撤銷此案件之申請，法院已完成專家調查階段之審理，復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之聽證會中承審法官裁定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對本案進行「即決判決」以加快審議的判決結果。

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止，上述未撤銷之訴訟案依據美國司法程序，對於訴訟之賠償金額及判決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之需要，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 \$80,000 金額內進行購買土地及廠房的議價；並於同日本公司與持有人簽訂買賣土地及房屋合約；購買座落於新竹市之土地面積 320.65 坪及地上建築物；總金額為 \$70,000 作為擴廠之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325		31.67	\$	263,6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049		31.67	\$	413,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19		31.67	\$	41,761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668		29.78	\$	258,1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067		29.805	\$	425,6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56		29.78	\$	40,38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3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8	\$	-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8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4,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4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公司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1,423	\$ 40,000	\$ -	\$ -	\$ -	\$ 251,423
應付票據	471	-	-	-	-	471
應付帳款	33,106	1,141	-	-	-	34,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4	-	-	-	-	5,774
其他應付款	17,206	18,514	-	-	-	35,7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93	12,786	17,048	51,145	142,911	227,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65,000	\$ 179,810	\$ -	\$ -	\$ -	\$ 344,810
應付票據	1,989	-	-	-	-	1,989
應付帳款	165,116	2,938	-	-	-	168,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35	-	-	-	-	18,935
其他應付款	26,622	25,059	-	-	-	51,6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7,917	16,179	51,145	159,959	235,200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45,000	15%	\$ 4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銷貨	\$ 301,376	48.3%	出貨後120天	註	註	\$ 125,778	58.3%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5,778	2.01	\$ -	不適用	\$113,586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407,896	\$ 92,135	\$ 41,461	註

註：係依民國 103 年度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13,860	1	\$ -	\$13,860	\$ -	\$ 13,860	(\$ 8,901)	100	(\$ 8,901)	\$ 5,37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860	\$ 13,860	\$ 509,68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446
	零用金週轉金				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
	活期存款				
	- 台幣				15,316
	- 美金	US\$	1,315 兌換率 31.67		41,638
	- 人民幣	RMB\$	1,115 兌換率 5.099		5,685
				\$	<u>63,148</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公司	\$ 31,591	
乙公司	29,654	
丙公司	13,172	
其他	<u>24,35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8,770	帳齡逾一年者為\$7
關係人：		
Prodigy Diabetes Care,	125,778	
減：備抵呆帳	(<u>13,634</u>)	
合計	<u>\$ 210,914</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78,129	\$ 74,23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25,976	433,907	"
製成品		<u>47,457</u>	<u>56,443</u>	"
		251,562	<u>\$ 564,583</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4,462</u>)		
		<u>\$ 237,100</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註	
																								抵	押		情
土	地	\$	115,401	\$	-	\$	-	\$	-	\$	115,401																
房	屋	及	建	築	201,435						201,435														註		
機	器	設	備	79,462	7,755	(5,709)	1,822			83,330														無		
模	具	設	備	18,995	647	(2,777)	-			16,865														無		
試	驗	設	備	2,131	254		-	594			2,979														無		
辦	公	設	備	459	-		-	-			459														無		
運	輸	設	備	3,086	-		-				3,086																
租	賃	改	良	2,723	-	(2,723)	-			-														無		
				<u>\$ 423,692</u>	<u>\$ 8,656</u>	<u>(\$ 11,209)</u>	<u>\$ 2,416</u>	<u>\$ 423,555</u>																			

註：係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5,642	\$ 9,108	\$ -	\$ -	\$ 14,750	
機 器 設 備	23,165	14,044	(5,710)	-	31,499	
模 具 設 備	7,904	4,535	(2,776)	-	9,663	
試 驗 設 備	1,041	482	-	-	1,523	
辦 公 設 備	244	71	-	-	315	
運 輸 設 備	103	617	-	-	720	
租 賃 改 良	<u>2,723</u>	<u>-</u>	<u>(2,723)</u>	<u>-</u>	<u>-</u>	
	<u>\$ 40,822</u>	<u>\$ 28,857</u>	<u>(\$ 11,209)</u>	<u>\$ -</u>	<u>\$ 58,470</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巧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34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8	
采富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4,283	
其他		<u>1,972</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34,247</u>	
關係人：			
鈺華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u>5,774</u>	
		<u>\$ 40,021</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45,200	102/03/04~117/03/04	1.7%	房屋及建築物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u>182,083</u>	102/5/27~117/5/27	1.7%	房屋及建築物	
		227,2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179</u>)				
		<u>\$ 211,104</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血糖測試片		348,992	仟片	\$	524,477		
血糖儀		628	仟台		83,340		
其他					15,733		
					\$ 623,550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5,102
加：本期進料			335,686
製成品轉入			46,570
減：轉列費用		(235)
出售原料		(2,394)
期末原料		(78,129)
原料耗用			376,600
直接人工			44,098
製造費用			58,973
製造成本			479,671
期初在製品			136,170
加：本期進貨			29
減：轉列費用		(10,254)
期末在製品		(125,976)
製成品成本			479,640
期初製成品			55,513
加：本期進貨			8,479
減：期末製成品		(47,457)
轉列原料		(46,570)
轉列費用		(1,655)
產銷成本合計			447,950
出售原料成本			2,39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603
營業成本總計		\$	457,947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26,177		
薪	資	支	出		10,886		
檢	驗	費	用		5,019		
什	項	支	出		3,173		
其	他	費	用		<u>13,71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58,973</u>		

(以下空白)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2,340	
呆 帳 損 失		11,773	
運 費		5,468	
廣 告 費		2,845	
佣 金 支 出		1,813	
其 他 費 用		6,04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u>\$ 40,285</u>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0,424		
勞	務	費			33,993		
其	他	費	用		<u>12,213</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66,630</u>		

(以下空白)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886		
研	究	材	料		9,551		
認	證	費	用		2,673		
其	他	費	用		3,78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	<u>22,896</u>		

(以下空白)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829	\$ 39,650	\$ 94,479	\$ 77,102	\$ 121,557	
勞健保費用		1,403	2,370	3,773	1,420	3,975	
退休金費用		802	1,200	2,002	742	1,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3	1,375	1,998	567	1,994	
折舊費用		26,177	2,680	28,857	19,947	21,397	
攤銷費用(註)		359	116	475	193	366	

註：103年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數分別為\$231及\$244。